

深圳大学法学博士专著系列

Studies on the Conquest of
the Information Failure

信息失灵的制度 克服研究

● 应飞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深圳大学法学博士专著系列

Studies on the Conquest of
the Information Failure

信息失灵的制度 克服研究

应飞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失灵的制度克服研究/应飞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12

(深圳大学法学博士专著系列)

ISBN 7-5036-5253-5

I. 信… II. 应…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34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燕芬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深圳市前立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1.125 字数/268 千
版本/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738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253-5/D·4970	定价:26.00 元



总序

深圳大学法学院始创于1983年,与深圳大学同步走过了21年风雨历程。为中国,尤其是深圳经济特区培养了数以千计的法律专业人才。

与国内兄弟法学院相比,深圳大学法学院的师资队伍具有极为鲜明的特色:首先是它年轻。尽管学院的创建历史不算太长,但是支撑这个学院发展的师资队伍却异常的年轻。目前几位学术带头人多在40岁左右,30出头的一批优秀教师也已成为学院教学的科研骨干,他们主持着20多项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其中有多项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次,该师资队伍全部由“移民”组成。深圳经济特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注定了我们这个学院的师资来源多元化。除了留学归来者外,绝大部分成员来自国内名牌大学法学院和科研机构,如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些年轻教师的发展常常牵动着众多母校师长的关心,这是我们感到尤为自豪的地方;再次,这支队伍中高学历和高职称者所占比例较大,并且多具有国际视野。学院现有专职教师50多人,约2/3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项目研究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大部分专职教师为高级职称者,半数年轻教师有过在国外学习、进修和讲学的经历,其中近10位在国外名牌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另外,学院的师资队伍发展迅速,充满活力。伴随近几年大学招生规模的扩



张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深圳大学法学院的师资队伍力量得到了明显加强,并且还在发展。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在各自的学科领域辛勤耕耘,开始崭露头角。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学界会对我们这支年轻的队伍刮目相看。

在 2003 年深圳大学法学院创建 20 周年之际,返校校友建议学院创造条件帮助年轻教师在学术上进一步发展。他们愿意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给予支持。于是,我们萌发了编辑出版一套《深圳大学法学博士专著系列》丛书(共 20 种)的想法。我们计划分两批出版这套专著系列,所有专著全部由深圳大学法学院专职教师中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者撰写,这些想法得到了学院年轻教师的积极响应,得到这些年轻教师的母校和指导教授的支持,更得到深圳大学主管校领导和社会科学处领导的关心。另外,法律出版社领导的关心和帮助是这套专著系列得以面世的根本保障。在此,本编辑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各位的关心、帮助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激。并期望学界各位同仁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深圳大学法学院的发展。

深圳大学法学博士专著系列编辑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信息、权利(力)与制度绩效 (代序)

在市场体制下,每个私权主体和公权机构时常需要做出各种决策。如消费者的消费决策,企业的生产、投资、管理决策,立法机构的立法决策,政府部门的调控、执法决策等,这些决策都存在如何使其最优的问题。这当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影响决策最优的诸多因素中,决策主体的有效信息拥有量以及信息的准确程度极为关键。事实表明,信息失灵是决策失误的主要因素。私权层面的例子如消费者的消费决策。消费者的信息劣势是我国目前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的主要因素。如最近几年由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等栏目披露的北京某修车厂故意把好车当做坏车修的事件、湖南某医院用工业氧气冒充医疗氧气欺骗消费者的事件以及众多潲水油、毒大米、瘦肉精猪肉、高残留农药蔬菜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事件之所以发生,主要原因之一在于消费者普遍缺乏充分、有效的消费信息,从而使其决策错误。公权层面决策的例子,如某些法律的预期功能之所以得不到实现,其主要原因在于立法信息的不足或错误,某些法律之所以存在执法上的困境,其主要原因在于执法机构有效信息的缺乏。因此解决各决策主体的信息失灵问题相当必要。通过各种制度的路径,使私权主体拥有充分、有效、准确的信息,从而促使私权主体作出正确的决策,提高私权的权利效率,并进而提高私权所依



据的制度的绩效;通过多种制度路径,使公权机构拥有充分、有效、准确的立法信息和法律实施所依赖的信息,从而增强公权机构的立法和执法能力,进而提升制度的绩效。因此,应飞虎博士敏锐地觉察到信息在现代社会的极端重要性,选择信息失灵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并试图找到克服信息失灵的制度路径,相当有现实意义。对该问题的研究目前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成果较少,较多的只是信息经济学的研究,而经济学往往较少对权利义务进行实质性研究,如在研究经营者的说明义务时,对这种义务的法律性质、限度、效率等问题几乎均未涉及。法学界对该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金融证券等领域的信息失灵,对信息失灵制度克服的系统研究极为少见。

综观全书,作者运用多视角、多方法、多学科对信息失灵问题进行研究,在对信息失灵及其制度的一般克服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对信息不充分、信息不对称、信息错误的制度克服以及信息对法律的影响等问题分别进行了研究。在这些研究中,作者提出了不少具有创新性的见解,实属难能可贵。

作者提出,强制说明制度是一种由信息优势主体强制性地向信息劣势主体提供信息的制度。这种制度能够以最低的代价增加信息劣势主体的信息拥有量,从而增强信息弱势主体的决策能力和权利效率。我国目前在信息不对称情形特别严重的个人消费领域应该尽快建立起完善的强制说明制度。作者对如何修改和完善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9条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就说明什么、如何说明及不说明的后果等提出了诸多建议。

作者基于信息的视角提出,市场体制中的计划法是由政府直接提供信息克服市场信息不足的主要法律载体,是对政府制定的各种计划进行规制和优化的法律,它并不是仅以指令性计划直接配置资源的法律,而主要是以指导性计划优化市场主体决策的法律。计划法通过实体和程序的规范保障指导性计划的科学性和充分性,从而有效增加私权主体的信息拥有量,优化其决策。本书提出了计划法应该是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不可



或缺的一部重要法律,并对如何发挥市场体制下计划法的功能进行了较详尽的研究。

在市场体制中,信息既是一种对交易的支持物,也是一种交易的对象。信息之所以能够作为一种物而被交易,是因为信息具有的内在价值和其稀缺性。作者在本书中的研究认为,我国急需制定《信息生产与交易支持法》,该法的主要功能是降低信息生产主体的排他成本,减少信息的正外部性,确保信息生产者获得应该获得的利益,从而激励更多、更优的信息提供。它在内容上主要包括对信息生产的制度支持和对信息交易的制度支持两个部分,对生产的制度支持可通过降低信息生产的难度、增加原始信息获取的途径和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组织支持等方式实现。对交易的制度支持可通过确保交易的安全性、降低交易的成本、降低公权对交易的利益获取比例以及加强对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信息的主体的惩处等方式实现。

对信息错误的研究,作者认为,错误信息会使消费者的消费决策失误,使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失误,这些决策的失误会导致资源配置的错误,从而导致权利效率的降低。错误信息还会增加决策主体的信息成本,对正确信息提供者而言,增加了其证明所提供信息是正确信息的支出;对正确信息的使用者而言,增加了其对正确信息的辨认成本。对一个社会而言,这种支出越小,社会的总产出也就越大。法律的功能在于通过促进正确信息的提供,减少社会中存在的错误信息量,从而使这些支出下降到合理的限度。对信息错误的制度克服路径,作者认为,在加强对错误信息的直接禁止的同时,应该促使政府及有关公益性机构直接提供正确信息,并消除被动制造虚假信息的制度环境,还应该考虑设置错误信息提供的障碍以增大错误信息提供的难度,这主要包括监督机构应该拥有有效的获取信息路径、建立有效的识假机制、运用利益激励的方式使虚假信息得到自我揭露以及促进信息的公开和流动等。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个人信用制度对市场主体的行为信息作出记录并充分传递,因此使市场主体能够对其他主体作出正确



的评价,并据此作出涉及该主体的一些决策。这种有关人的行为、状态的信息收集、处理、评价的机构和机制就使陌生人社会重新走向“熟人社会”,从而降低私权主体的信息成本,提高私权交易效率。作者在本书中对如何构建个人信息制度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

作者认为,悬赏举报制度是一种特殊的信息交易制度,这种制度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公权机关获取充分信息,从而提升公权机关的能力,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有助于增加违法者之间的互不信任,提升违法者之间的合作难度,还有助于增加违法者的防御成本,减少违法行为,使民众的权益得到保障,其权利尽可能少地受到侵犯。作者在本书中提出,应该尽快制定《悬赏举报法》,并对该法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研究。

过高的信息成本会降低交易者的交易利益,阻碍交易的正常进行,从而减少正常的交易量,还会弱化对市场主体主动寻求交易的激励,成为资源有效配置的障碍。降低信息成本既有助于决策者拥有充分信息,促使其作出正确、及时的决策;又能直接降低决策的决策成本,提升其决策收益,增加其权利的效率。作者在本书中对信息成本降低的障碍和多种制度路径进行了较详尽的研究。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是一种决策,而充分、有效的信息是正确决策的前提,因此信息会直接影响法律的制定质量和实施效果。作者认为,在法律形成进程中,静态的信息观最具危害性,因此需要收集动态而非定格化的信息进行动态的立法,这就需要进行各种制度安排以保障法律形成时能够吸收充分、有效的信息,具体包括:应该有信息充分的程序和组织保障;需要确立一种自发演进为主兼有人为设计的法律形成模式;法律制定的超前和法律的移植须谨慎;应该注重立法过程中的社会调查;重大的法律变迁还需要考虑一定规模的试点等。在法律实施过程中,信息问题可能构成法律实施的最大障碍,而信息公示作为一种法律责任则有助于促进法律的实施。

作者认为,在制度变迁实现的过程中,法律人尤其是法律人



中的精英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法律人的视野因此也是影响制度变迁绩效的重要因素。因为法律人的视野直接决定了法律人对亟待变迁的制度的相关问题的信息获取量的多少。具有较窄视野的法律人,其获取信息的能力相对较弱;具有较宽视野的法律人,其获取信息的能力相对较强。“熟视无睹”的现象比较容易发生在视野较短的法律人身上。相对非法律人而言,由于其对法律形式逻辑的偏好,对社会现实认识的忽视;对公平、正义的过度重视及对效率的忽视尤其对法经济学等务实的工具和视角的偏废;对法律功能的理想化的理解,对法律工具的过度偏好,而形成一种法律的惯性思维,从而排斥其他的视角和工具,导致相对短视。为确保良好制度变迁的及时、有效实现,法律人应该拥有更宽的视野。这要求其必须在超越部门法学的基础上,掌握法经济学和法社会学等研究制度变迁的最基本工具,并对社会现实有一个深入、客观的了解和把握。这对于立法、司法、法学研究和法学教学中的法律人都相当必要。作者在本书的第八章中对如何扩展法律人的视野以增强其信息获取能力的路径进行了深入研究。

能取得上述这些可喜的认识和见解,我认为在于作者能够以较宽广的学术视野,超越部门法学,运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工具和视角,对信息失灵问题进行研究。由于信息失灵的原因比较复杂,因此对其的克服需要运用制度路径,多管其下。作者在本书的研究中除了以经济法为主要的路径外,还涉及一些民法、行政法和法理学方面的内容;由于信息失灵直接影响到各主体决策,导致其利益的直接损失,且信息失灵危害的凸显与经济人的极端自利特性有关,所以,对制度如何降低信息成本、如何协调各交易主体之间的利益、如何进行最佳制度的选择的研究就显得相当重要,这使对制度进行经济学分析成为必要,作者在本书中较多地采用了这种方法。因此本书既是一本法学的专著,也是一本法经济学的专著。从其内容上看,本书也并不是一本纯粹的经济法专著,它是一本以经济法为主兼涉及其他法律和法学理论、以法律的分析方法为主兼采取经济分析等方法的



专著。

当然,金无足赤。本书所涉及的某些研究还是存在较大的再深入研究的空间,本书中所提出的某些观点也有商榷的余地,本书中对某些问题研究相对过于简单。这都需要作者以后花更多的精力对它们进行深入研究。

作为作者的导师,这些年来,我与他有很多接触。即使他毕业后,我们天各一方,但两年多来,我们之间几乎每周都有一次电话往来,彼此之间十分了解。我深深地感到他是一位天资聪慧、思想敏捷、奋发进取、自强不息的优秀青年学者。因此我深信他定会在现有的基础上在不久的将来有更好、更多的新作问世。

谨此为序!

种明钊

2004年10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前言

市场体制是一个决策分散化的体制,市场主体拥有广泛的决策权,在该体制下,包括公权机构在内的各主体常常需要作出各种决策。而信息是一种资源,它构成了决策的基础,因此市场体制下的各主体对信息的依赖性相对更大,但现实中并不当然存在充分、有效的信息,各决策主体决策时往往面临信息失灵问题,因而产生较多的负面效应。正因如此,对信息失灵的制度克服问题展开研究就显得相当必要。通过研究,本书力图找到解决各种信息失灵问题的最佳制度路径。

信息失灵问题需要制度加以克服,以使信息尽可能地充分、准确且对称分布;同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也会受到信息的影响,较多的制度受到信息问题的影响而不得不改变内容甚至不能被制定。本书基于这样的思路展开研究。全书共八章,根据上述结构体系,大致可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由第一章构成,主要阐述信息失灵的表现、危害及制度对其的一般克服,这一部分构成了后两大部分得以展开研究的基础。第二部分由第二、三、四、五、六章共五章组成,它是本文的主体,主要研究制度如何影响信息。在这部分中,第二章研究信息不足的制度克服;第三章研究信息不对称的制度克服;第四章研究信息错误的制度克服;第五章主要研究制度如何降低信息成本,该章内容有相当部分散见于第二、三、四章之中,之所以还要对其单列一章作专门论述,是因为信息成本的降低是信息失灵问题是否得到克服的最



为重要的指标,信息成本的充分降低一般能够表明决策主体的信息充分、准确且对称分布性,这有助于减少决策主体的支出,增加其决策利益,因此需要对信息成本降低的障碍及路径等问题展开研究;第六章研究信息视野下的公权,该章主要对公权信息的强制性披露问题进行研究,它本质上是一种克服信息不对称的制度,所以把它列入第三章第一节第一部分有关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之中并无不可,但由于公权信息的公开涉及公权层面,与有关对私权主体的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相比具有较多的特殊性,所以,本文对其专列一章予以阐述。第三部分由第七章和第八章构成,主要研究信息如何影响制度。在逻辑上,它与研究制度如何影响信息的第二部分是并列的。其中,第七章研究信息对法律的影响;第八章研究法律人的视野对制度变迁中的信息获取的影响。

具体言之,第一章主要对信息失灵及其制度克服进行一般概述。本章针对信息不足、信息不对称及信息不准确等三种信息失灵形式,重点分析了其危害,指出信息失灵不仅增加市场主体的防御成本和信息成本,还导致各决策主体决策失误或不当;缘于信息问题的道德风险会导致市场的低效率,由信息失灵而产生的关系交易导致市场被人为割裂,由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逆向选择还会导致市场消亡。而市场中普遍存在的经济人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又会使信息失灵的危害进一步地凸显,因此需要各种制度对信息失灵进行克服,而经济法在诸多制度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它构成了克服信息失灵的最为主要和重要的制度。

第二章在对市场信息总量不足的原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信息不足的制度克服问题从两方面展开研究。本章首先基于信息视角对计划法进行分析,认为市场体制下的计划法主要是以指导性计划优化市场主体决策的法律形式,计划法的最主要功能在于提供信息公共产品。而对信息的私人生产和交易的公力支持也有助于激励市场主体生产信息产品,从而使信息不足的问题得到一定程度解决。



第三章是本书最重要的内容之一。面对诸多的克服信息不对称的制度,本章把其分为直接克服信息不对称的制度和间接克服信息不对称的制度。信息不对称的直接克服主要通过增加信息供给而实现,有多种路径可供选择,其一,让信息优势者直接向信息劣势者提供信息,这是一种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其二,由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提供信息,这是一种以悬赏举报为主的制度;其三,由公权机关向信息劣势者提供信息;其四,由同行业的其他经营者提供信息;其五,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为主的分类信息评价制度以进行信息的收集、处理、评估及传递。信息不对称的间接克服主要通过减少信息需求量或转换需求信息的形式等方式实现,也有多种路径可供选择,其一,避开信息问题进行制度创新,在该制度下,不存在信息不对称的前提;其二,利益激励制度创造利益共同体,使信息不对称危害的发生丧失前提;其三,对信息优势者有效监督,使其不敢利用优势信息损人利己;其四,以诚信为主的非价格机制作为一种高度浓缩的信息能够直接增加信息劣势者的信息拥有量;其五,限制信息优势者的利益获取或增加其支出使信息不对称仅成为一种不能为害的状态。此外,由于不良制度会人为制造更多的信息不对称,因此,良好的制度安排有助于避免诸多不必要的信息不对称。

第四章在对错误信息产生原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着重研究制度对信息错误进行克服的四种路径,其一,公权对错误信息的直接禁止以使错误信息制造者不因此而获利;其二,由公权机关或其他公益性机构直接提供正确信息;其三,设置错误信息提供的障碍以增大错误信息提供的难度;其四,消除被动制造虚假信息的制度环境。最后以因不参加年检而被吊销执照的公司如何增加市场上的错误信息量以及这些信息如何被消除为例阐述制度应该如何引导人提供正确信息。

第五章主要研究信息成本的降低问题。在对信息成本做出一般界定的基础上,着重分析制度降低信息成本的原因、必要性及障碍;在对信息成本由制度降低的一般路径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分析了合同法降低信息成本的路径,着重分析信息成本降低



的经济法路径,这些路径主要包括增加信息供给量、减少信息需求量、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制度等。

第六章主要研究公权信息的强制性披露制度,这是一种实现民众知情权、消除公权机关与民众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制度。由于对国家秘密的过度关注、对公权机关能力的过度依赖、忽视民众利益与公权信息之间的关联以及公权机关和其官员对自身利益的过度关注等原因,这种信息披露制度在我国还没有很有效地建立。目前这种制度的缺陷主要表现为有效信息不足、内部文件问题、信息公开的形式问题、有偿公开的问题以及信息查询中的程序障碍等。我国加入 WTO 使公权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显得更为迫切。在相关制度建设进程中,公权信息的公开及豁免问题、信息公开方式的选择和配置问题、公开的公平性与及时性问题、知情权行使的程序保障及司法救济以及法律责任的设定等问题都有待解决。

第七章主要研究信息对法律形成和实施的影响。在法律形成进程中,静态的信息观最具危害性,受静态信息观影响的法律最容易被对策化,其效率也往往趋于低下,因此需要收集动态的而非定格化的信息进行动态的立法。这就需要有信息充分的程序和组织保障,需要确立一种自发演进为主兼有人为设计的法律形成模式,且法律的制定不宜过度超前,法律的移植须谨慎,应该注重立法过程中的社会调查,重大的法律变迁还需要考虑小规模试点。在法律实施过程中,信息问题可能构成法律实施的最大障碍,而信息公示作为一种法律责任则有助于促进法律的实施。

第八章对法律人的视野与制度变迁中的信息获取问题进行研究,就如何扩展法律人视野的问题提出了初步建议。从逻辑结构与内容体系上看,本章的内容应该列入第七章第一节第五部分“法律形成如何充分运用各种信息”的框架下。与上述第一节第五部分“法律形成如何充分运用各种信息”的其他几部分内容相比,笔者考虑到以下两点,第一,该部分内容相对较重要;第二,该部分内容篇幅相对较多。所以就列专章予以阐述。



由于法律人的视野直接决定了法律人对有待变迁的制度的相关问题的信息获取量。具有较窄视野的法律人,其获取信息的能力相对较弱;具有较宽视野的法律人,其获取信息的能力相对较强。“熟视无睹”的现象比较容易发生在视野较短的法律人身上。相对非法律人而言,由于其对法律形式逻辑的偏好,对社会现实认识的忽视;对公平、正义的过度重视及对效率的忽视尤其对法经济学等务实的工具和视角的偏废;对法律功能的理想化的理解,对法律工具的过度偏好,而形成一种法律的惯性思维,从而排斥其他的视角和工具,导致相对短视。一般而言,视野较短的法律人更容易获取错误的、不充分的、不完整的有关制度变迁的信息,从而作出错误的制度变迁决策或制度变迁建议,或对现有制度作出错误的理解。因此需要扩展法律人的视野,从而增强其获取信息的能力。

深圳大学法学博士专著系列编辑委员会

主任 叶兴平

委员 钟明霞 蒋慧玲 邹平学 黎 军 蔡元庆 张 英
刘 阳

顾问（以姓氏拼音为序）

崔卓兰 董立坤 高铭暄 马新福 肖斯塔科夫(俄国)
徐永康 王传丽 张文显 郑成思 曾令良 种明钊